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了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和授权情况如下：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

本次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2、发行期限

不超过9个月。

3、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银行贷款。

4、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6、发行方式

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发。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安排等具体方案；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与之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4、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5、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 年。

三、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事项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该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

况。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